

臺北市政府 98.06.26. 府訴字第 09870074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074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外牆設置張貼廣告（廣告內容：○○君臨……）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，乃依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0740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。上開函於 98 年 3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

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處分時將處分對象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誤植為訴願人，而以 98 年 3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102100 號函撤銷上開 98 年 3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

第 09862074000 號函，並另以 98 年 4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315609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

議委員會。準

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(公假)

副市長 吳 清 基 (代行)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

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